

关于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年6月2日科学技术部、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 国科发社[201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卫生厅(委、局)、人口计生委:

人类遗传资源是研究生命规律,控制重大疾病,推动新药创新,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的战略资源。国务院办公厅1998年转发的科学技术部、卫生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1998]36号)对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办法实施以来,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人类遗传资源流失现象仍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单位应对所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安全负责。凡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构建体等)的国际合作项目,中方合作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其中,地方所属单位及

无上级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的单位,应当报送该单位所在地的科技或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约。

二、未经审批已经开展相关工作,但目前尚未完成的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实施,并按照规定补办报批手续,经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三、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所属医疗及相关机构人类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监管。

特此通知。

科技部

卫生部

人口计生委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